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新津河以东片区区管道路排水防涝系统改造提升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泰业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754-88260936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2）参加报名的单位须具备检验检测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3）中选企业须在汕头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内。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区管道路排水管道缺陷修复工程、区管道路雨污分流完善及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区管道路排水单元接驳完善及错混接整改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4 部分。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 区管道路排水管道缺陷修复工程:针对《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排水管道摸查及“洗管、洗井”服务》发现的区管道路排水管道缺陷点位实施修复。 (二) 区管道路雨污分流完善及排涝能力提升工程(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含部分市管道路):未分流区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对华西路、园林路等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主干管及沿线商户、小区接驳管,建管总长约 23.471 公里,其中新建 DN200-DN600 污水管约 11.915 公里,新建 DN300-DN1350 雨水管约 11.556 公里。 (三) 区管道路排水单元接驳完善及错混接整改工程:针对已经分流的新华东路、新华南路等区管道路排水管线,对沿线排水单元排口进行梳理,对漏接、错接情况进行接驳
---	---------------	--

		完善，建管总长约 28.264 公里，其中新建 DN200-DN600 污水管约 19.394 公里，新建 DN300-DN1200 雨水管约 8.870 公里。 (四) 设备安装工程：针对短期无法完全雨污分流但污水浓度严重偏低区域的末端雨水排口设置防倒灌器 53 座，污水接驳市政管网末端污水管设置智能水质调控井 40 座。 2. 服务要求：对工程涉及地段进行房屋完损性鉴定，包括施工前后两次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2. 提供服务方式：按本项目服务要求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有效下浮率为 35%—40%）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收费标准执行，根据预算审核结果，本服务预算价（最高限价）为 288000 元，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广东省、汕头市的相关技术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中选机构完成服务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业主按资金支付程序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金额。具体支付安排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委托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